

**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**  
**114 學年度第 2 次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**  
**(籌備會議)紀錄**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吳思敬主任

紀錄：鄭靜芬

出席人員：劉怡文執行長、廖厚勳委員、黃舜平委員、陳政男委員(請假)、張心怡委員、陳立耿委員、詹昆衛委員、黃思偉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開排課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與教學發展方向，辦理 115 學年度課程開設與排課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本次提請審議事項包含課程開設科目、學分數配置、授課教師安排及上課時段規劃等，敬請委員審議。
- 三、檢附本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。(請參閱附件第 1-2 頁)

決議：經討論後，通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7 門課程(必修 1 門、選修 6 門)，第 2 學期開設 7 門課程(必修 2 門、選修 5 門)，課程明細如附件一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學位學程因應課程需求擬增聘兼任教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(請參閱附件第 3-4 頁)
  - (一)第二條：「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系)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惟為彌補各系教師專長之不足，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，始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  - (二)第三條：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為原則；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，經系專簽校長同意後，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」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因應課程發展需求，為系統性強化學生於中醫藥領域之理論基礎與實務認知，擬增聘具相關專業背景與教學經驗之林美儀老師及林宜信老師，共同協助教授「中醫概論」課程(2 學分/2 學時)。課程內容將涵蓋中醫基本理論體系、辨證論治原則、中藥與方劑基礎概念，以及現代中

醫藥發展趨勢，藉以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與專業素養。兩位教師各負責 1 學分／1 學時之授課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、專業深度與課程多元性，進而強化本學程整體教學能量與學術發展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，照案通過，提請後續辦理聘任程序。

### ※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學位學程碩士課程先修辦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，並參酌院內性質相近系所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檢附「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1 份，（請參閱附件第 5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二點條文，刪除原由甄選委員會辦理之規定，改由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甄選。
- 二、修正第三點，刪除「教師推薦信」、「讀書計畫」等文件規定。
- 三、刪除原第七點條文。
- 四、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，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，並酌修文字。
- 五、修正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二。